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桓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法 官 王品惠
法 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翔元